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方 瑜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法定代理人 蘇治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1,92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4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81號判決上訴駁回；聲請人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94號廢棄發回；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39號裁定駁回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案已確定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4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9,260元、證人旅費560元、更審前第三審裁判費19,260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40,000元（業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108號裁定核定），合計91,920元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91,92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
01 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  
02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06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